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改扩建项目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改扩建项目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3年04月12日